



# 六安市舒城县人民政府

## 公报

2021

第3期

# 目 录

1.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国有(集体)资产 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2.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 则》《舒城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舒城县关于支持和引导社 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7
3.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73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1〕12号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 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现将《舒城县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 舒城县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国有（集体）资产租赁行为，保障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国有（集体）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参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村（社区）集体资产的租赁行为，但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集体）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村（社区）所有或者占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林场等）、房屋及构筑物（含各类房产及附属设施、厂房、体育场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等资产。

**第四条** 财政（国资）、农业农村、发改等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有（集体）资产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集体）资产租赁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国有（集体）资产租赁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的，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租赁的，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规定报备；

(三)村(社区)集体资产租赁的,应当经村级民主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乡镇(开发区)备案。决策内容包括拟租赁资产状况、用途、租金底价及确定依据、租期、出租方式、承租条件、租金支付方式等。重大资产租赁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开展风险评估。租金底价原则上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

**第六条** 国有(集体)资产租赁实行目录管理,列入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第七条** 国有(集体)资产租赁应当采用公开招租方式,实行有效最高价竞得。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资产租赁,确需非公开出租方式的,出租人应报所出资企业或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其他特殊原因不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的,出租人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八条** 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的国有(集体)资产租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与他人共有的应当取得共有人同意;

(二)拟出租的资产具备使用条件,房屋、建筑物需清空;

(三)未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扣押;

(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五)资产委托代管的出租人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第九条** 国有(集体)资产首次公开招租期限不得超过6年。

期限届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总出租期限（含首次出租期限和续租期限）不得超过10年。因特殊原因出租期限超出本办法规定的，出租人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条** 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人可以选择与原承租人续租，续租应当全部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承租人经营业态稳定、履约情况良好；

（二）出租人及原承租人均有续租意向，且出租人已经按照首次出租流程履行续租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三）续租的租金应当不低于原租金标准。

**第十一条** 采用非公开招租方式和续租方式的国有（集体）资产租赁项目，应当以场内协议的方式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及续租合同，并向发改部门备案。出租人和承租人原则上不得签订补充协议，因特殊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不得与主合同内容相违背。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

**第十四条** 出租人应当提前以季度为单位收取租金，并按照租赁合同收取不少于3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对出现承租人不能按照合同履约的情形，出租人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合同履约情况反馈发改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本办法实施前我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有关驻舒单位。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舒政办秘〔2021〕55号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舒城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舒城县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舒城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舒城县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舒城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低保工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第三条 开展低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把家庭收入超标、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及时清退。

（二）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三）有进有出、动态管理。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有效保障、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

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

（一）持有我县常住户口或持有《居住证》且居住5年以上的六安市域内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低保。无法提供《居住证》的，需实地调查，以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为准。

（二）低收入家庭申请城乡低保，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较大导致生活困难，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采取“单人户”纳入低保；

2. 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含二级，下同）或三级精神、智力残，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1.5倍的城乡低收入人员，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其残疾人本人可申请获得低保。

（三）因病支出型困难居民申请低保，应具备以下条件：

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自付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付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

城乡低保标准 1.5 倍，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 1 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其他适用农村低保。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确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成员；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具体包括：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3. 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七条** 低保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县（区）居民生

活必需的费用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或者适时调整。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增强价格临时补贴对物价变动的敏感度。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计算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困难程度。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

（一）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

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

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

(二)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

1. 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规定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奖励金; 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3.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人员, 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各类抚恤金、补助金;
4.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纳部分。
5.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
6. 政府发放的计划生育奖特扶金、独生子女费、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廉租住房补贴;
7. 丧葬费;
8. 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
9. 政府下拨的救灾、扶贫、移民扶持款物;
10. 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
11. 城乡贫困家庭成员因病按规定获得的医疗救助金;

12. 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以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13. 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不计入的家庭收入。

#### 第十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 家庭收入不稳定的, 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年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 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 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 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 无法提供证明或出具的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 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 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

(六)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 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 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七) 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 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 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 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 2 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月低保月标准 2 倍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 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50%÷赡（抚、扶）养人数。

（八）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的计算：

1. 因征地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一次性安置补偿费÷（家庭人口数×当地低保标准）〕，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2. 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拆迁补偿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部分，其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3. 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4. 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领取的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对其总价值不超过上年度城

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家庭，视为“零存款”；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普通两轮、三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原则上仅有一辆（艘、台）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价格在5万元（含）以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的，不作为限定条件；

（三）房屋；

（四）债权；

（五）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投资人信息，且注册（投资）资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二）在申请低保之前或获得低保期间，家庭水、电、气、通讯费支出、日常消费水平等，连续6个月高于当地政府对获得低保待遇人员规定标准的；

（三）拥有当地户籍，但长期（6个月及以上）居住在外地，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无法核实的；

（四）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六）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七）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八) 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九)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十)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渔场的家庭；

(十一) 符合特困供养、孤儿等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分别申请特困供养、孤儿等相关救助，不重复享受低保待遇；

(十二) 国家财政供养人员；

(十三) 其他经县级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且家庭成员中有重残或重病人员。低收入家庭申请城乡低保，家庭财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城乡低保：

(一) 申请人家庭及法定赡养人家庭拥有非住宅类房产（非住宅类房产为家庭长期居住的唯一房产除外）；或者拥有 1 套以上住宅类房产；

(二) 申请人家庭拥有 1 辆及以上机动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或者拥有购置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机动车（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第十四条**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其中，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生病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 1 套以上商品住房或拥有其他商业、生产用房的；

（三）生病后自筹购房、建房或者装修住房的，但必要的维修和政策性救助除外；

（四）申请人家庭拥有 1 辆及以上汽车，或者拥有购置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机动车（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五）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五条 低保申请。

（一）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村（社区）受理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批的程序实施。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村民组长、村（社区）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在同一县（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申请低保时，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住院出院小结、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收入情况声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居住 5 年以上的六安市域内居民，申请人除提供以上原件或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

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函询其在当地享受民政政策保障情况。

（四）村（社区）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 第十六条 入户调查。

（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在村（社区）协助下，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二）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 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委托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2. 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3.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4.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 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

####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

（一）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村（社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以村（社区）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对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调查核实无争议的低保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评议后置。

（二）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作人员、包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干部成员、村民组长（社区民政专干）、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社区）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村（社区）干部成员不多于三分之一。

每次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三）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作人员宣讲获得低保的条件、补助办法、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 介绍情况。由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调查情况。

3.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及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4. 形成结论。根据评议情况和投票结果，对得票过半数的申请家庭视为通过民主评议。

5. 签字确认。要有详细的民主评议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加评议的人员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报

送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四）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对于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可以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

#### 第十八条 公示。

（一）村（社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建议，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审核不通过的，要给予书面答复。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社区）将低保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进行审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 第十九条 审核审批。

（一）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组织召开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纪委负责人、联系村班子成员、包村乡干及相关站所负责人参加的联审联批会议，通过集体研究，全面审核申请人家庭相关材料。拟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拟保障金额。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做出审批决定，并整理归档相关材料，录入低保信息系

统，同时将低保调整人员名册上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二）对批准给予低保的，要及时发放低保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第二十条 长期末端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当期低保领取总额等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公示栏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网站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全面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制度。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的，需填写《舒城县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批等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十二条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城市、农村低保金均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

发放。县民政部门通过低保信息系统，按月提供低保金发放清单，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意见拨款，并经金融机构打卡发放，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分成A、B、C三类，实行分类施保、定期核查，动态管理。

一般情况下，对单人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或家庭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无收入的家庭，纳入A类；家庭成员有残疾、患病，但家庭其他成员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纳入B类；因其他困难原因，造成收入不固定的低保家庭，纳入C类。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对已获得低保对象家庭定期核查。对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第二十五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如实申报，经所在村（社区）核实后，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按时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及时做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的决定。死亡人员当月或次月停止发放低保金。

**第二十六条** 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按比例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一）A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增发

低保金。

（二）B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20%增发低保金。

**第二十七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审批类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审批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低保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低保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审批类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保管。

日常管理类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分别建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要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二十九条**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

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低保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县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并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财社〔2015〕622号）执行，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72号）要求，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必要的低保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公开低保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要健

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并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一）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及其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低保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
2. 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故意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批准的；
4.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低保资金的。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决定停止发放；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可以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在骗取低保金未退回期间，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作出的不予批准低保，或者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舒城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暂行办法（试点）》同时废止。

- 附件：1. 舒城县城城乡居民申请低保承诺书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3.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4.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5. 入户调查表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表  
7.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8.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告知书  
9. 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1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批公示表  
1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表  
12. 舒城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

# 舒城县城乡居民申请低保承诺书

本人代表家庭提供的户籍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收入声明）真实可信，不虚报、不隐瞒，愿意接受、配合县、乡镇（开发区）、村（居）委组织的对本人及家庭财产状况、收入情况的信息核对，实际生活水平的入户调查核实、听证评议和张榜公示，对自报家庭情况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在享受低保期间，本人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乡镇（开发区）、村（居）两级安排的各项公益性劳动，履行低保对象的一切义务。家庭收入出现变动时，会在一个月内主动向乡镇（开发区）、村（居）委提出增、减、停保申请。领取的低保金将全部用于家庭及成员的基本生活支出，不参加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人及家庭愿意接受政府做出的取消低保待遇决定，退回所领的低保金，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手印）：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_\_\_\_\_（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开发区）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纹

赡养抚养扶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赡养抚养扶养人	与被赡养抚养扶养人关系	指纹

授权家庭：

授权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产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赡（抚、扶）养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年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填表说明:

(1)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4) 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5) 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 附件 4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申请日期:

家庭基本信息								
申请人		性别		保障类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月总收入				
享受人口数		拟保障金额		月均收入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是否为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干部近亲属				婚姻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月赡抚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村(社区)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 _____ 村(居) _____ 家庭, _____ 人, 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人均补助金额 _____ 元/月, 家庭补助金额 _____ 元/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经办人 签名		(村)居负 责人签名		联系村(居) 乡镇干部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批意见								
<p>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联审联批会议研究, 同意你村(社区)对 _____ 家庭审核意见, 从 _____ 年 _____ 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 签名		负责人签名				

## 附件 5

## 人 户 调 查 表

_____ 镇/乡 _____ 社区（村）		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1.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2.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6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表

我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公示期为 3 天）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举报电话：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住址	拟保障类别	拟保障人数	保障原因

附件 7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_元/月，超过本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_元/月；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告知书

\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9

## 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停发：从\_\_\_\_\_年\_\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12

## 舒城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 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 人，其中：常住 人，共同生活 人； 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申请原因			
承诺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单位及职务			
承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情况真实可信，如有虚假、隐瞒，自愿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承诺人单位意见	盖章		
核查结论	核查人签名：		

#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8号）精神，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水平，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充分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实行分级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我县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抚恤优待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房屋、债权、其他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拥有大中型、小型汽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

机动车)的;

(二) 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24倍的;

(三) 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四) 拥有经营性房屋或私有住房总计达到2套及以上的(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除外);

(五)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二) 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村(社区)

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村（社区）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条** 村（社区）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一条** 村（社区）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村（社区）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社区）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村（社区）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 第五章 审 批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全面审查村（社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并全面入户调查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通过村（社区）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村（社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本县内当月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核实。

##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核准后，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社区）或者其亲属。

**第十九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 **第七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二十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对分散救助供养对象，通过现金补助的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开支，补助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个人账户；通过委托亲友或村（社区）、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分散救助供养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合理确定照料护理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对集中救助供养对象，可以通过现金或者粮油、副食品等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现金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乡镇财政专户，由所在乡镇审核后再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救助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开支和照料护理开支。鼓励供养服

务机构通过开展生产经营等方式，改善救助供养对象生活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第二十二条** 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全额资助救助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下同）。医疗救助对救助供养对象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足部分，从县乡相关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办理丧葬事宜。对特困人员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普通骨灰盒、骨灰寄存五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委托村（社区）或者其亲属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其他救助。对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第八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

支出的 60%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由市政府统一制定并公布执行。

照料护理标准。对经评估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照全护理、半护理两个档次发放护理补贴，其护理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

## 第九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在村（社区）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 第十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可委托其亲友或村（社区）为其提供生活帮扶、日常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以县为单位，统一招标确定供养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等，为辖区内分散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走访、生活照料、日常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三十二条** 对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 18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 第十一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合我县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来源包括：

- （一）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三）其他资金。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不含已转型的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集中护理院）所在乡镇财政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 **第十二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开发区）要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程序，公布申请原因、核查情况、审批结果、救助金额，切实维护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六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获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

- 附件：
1.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2.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诚信承诺授权声明
  3.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
  4.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
  5.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委托照料协议
  6. 舒城县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记录表

## 附件 1

##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家庭人口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岁以上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体状况	年收入	年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家庭现有财产状况	房屋	1、住房___间，产权人：_____住址：_____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存款	银行存款(证券)_____元							
	其他财产								
申 请									
_____乡镇(开发区)_____村(社区)：									
本人姓名_____，性别(男、女)，年龄_____岁，家庭人口_____人。									
本人生活困难需要说明的理由：									
申 请 人：									
申 请 时 间：									

## 附件 2

#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诚信承诺授权声明

我叫\_\_\_\_\_，共同生活家庭成员\_\_\_\_人，户口在\_\_\_\_\_，现居住在\_\_\_\_\_，因 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特困人员供养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纹

赡养抚养扶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赡养抚养 扶养人	与被赡养抚养 扶养人关系	指纹

授权家庭：

授权单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

\_\_\_\_\_乡镇(开发区)\_\_\_\_\_村(社区) 调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户口性质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岁以上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				
现居住地							
<b>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信息</b>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b>2. 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b>							
家庭总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收入：_____元。 其中：工资收入_____元，家庭经营净收入_____元， 财产性收入_____元，转移性收入_____元。				住房：_____套，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存款（证券）_____元， 门面（店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财产：_____			
调查情况							
综述及							
认定意见							

被调查人签字：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附件 4

## 舒城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照片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60 岁以上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主要亲属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村（社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村（社区）_____家庭，共____口人，该户情况属实，经评议、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_____      村（居）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村（居）              乡镇干部签名：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乡镇人民 政府 （开发区）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联审联批会议研究，同意该户从_____年_____月起享受_____特困供养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名：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5

舒城县\_\_\_\_乡镇（开发区）\_\_\_\_村（社区）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委托照料协议

委托方：\_\_\_\_\_村（社区）

受委托方：\_\_\_\_\_（首填近亲属，若无则为村民组长）

\_\_\_\_\_, 性别（男、女），经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核审批程序，同意纳入特困供养范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为更好地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维护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生命安全和正常生活，特委托你方对该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进行照料，其照料内容具体如下：

- 1、落实开展经常性上门服务，照顾日常生活起居，协助维护人居环境卫生整洁、干净，照顾日常生活起居；
- 2、及时帮助就医送诊、购买门诊药品等生活服务；
- 3、积极做好精神慰藉及心理疏导；
- 4、特困供养人员须接受受托方的帮扶、照顾和有关监督。

委托方签字：

受委托方签字：

村（社区）（盖章）：

特困供养人员签字（按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 6

## 舒城县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记录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入 户 时 间		调 查 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调查单位（盖章）</div>					
入 户 时 间		调 查 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调查单位（盖章）</div>					
入 户 时 间		调 查 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调查单位（盖章）</div>					
入 户 时 间		调 查 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调查单位（盖章）</div>					

# 舒城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六安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六民办〔2021〕15号）精神，完善我县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各乡镇（开发区）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县民政局组织全县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住建、应急、医保、卫健、

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民政部门牵头组织，探索在村（社区）级建立“救急难”互助社等群众团体、社会组织，通过财政投入、集体经济、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资金，充分利用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增强临时救助的时效性。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类别**

**第六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八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村（社区）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主动发现受理。村（社区）组织、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

材料:

- (一) 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 (二) 居民身份证;
- (三) 临时救助申请书;
- (四) 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 (五)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声明;
- (六)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七)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由本地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邮件、传真索取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可先行受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要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将临时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申请窗口办理,方便群众求助。

##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采取先行救助的方式，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 1 年。

**第十三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的审批工作，可委托村（社区）开展受理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村（社区）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审批。

**第十四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十五条** 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对于无户籍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作为临时救助审批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并报备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按审核审批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救助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和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 **第五章 方式和标准**

**第十八条** 对符合规定情形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1. 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2. 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紧急救治等。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参照我县低保月保障标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户均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我县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可参照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我县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可视子女就读中小学、中高职、高等教育情况，结合教育费用按类别给予比例或定额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我县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

（三）困难群众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情况特殊的，可采取一

事一议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最高可以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 第六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 （一）各级财政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二）城乡低保结余资金；
- （三）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资金。
- （四）其他资金。

城乡低保结余资金可以用于城乡低保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采取专账核算方式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救助资金缺口时，同级财政应通过追加预算、从春荒冬令款、城乡低保结余资金中调剂等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程序，公布申请原因、核查情况、审批结果、救助金额，切实维护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舒城县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推进《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精神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依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民社救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0〕69号）六安市民政局《六安市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暂行办法》（六民办〔2021〕15号）等规定，进一步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精准高效、规范有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新路径，着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综合水平和能力。现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衔接互补。坚持政府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紧密衔接，做到

资源互补、项目互补、方式互补，实现协调配合、良性互动、有效对接。

二是急难优先，精准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将生活特困、遭受急难、因病致贫等重点对象放在首位，立足自身专业特点和独特优势，优先救助现有救助资源和救助政策无法覆盖人员，提供满足困难群众发展性、多样化生存需求服务。

三是平等自愿，诚实守信。鼓励社会力量自愿参与社会救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履行已向救助对象承诺的捐赠、帮扶项目、慈善活动、志愿服务等。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活动。

四是支持引导，规范参与。通过政策激励、资金投入、宣传引导、搭建平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强化政策培训、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救助。

## 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主体

参与社会救助的社会力量主体包括：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专业社工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据工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的摸底排查、收集信息，配合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互助互济等活动，完善困难群众摸底、上报制度；企事业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尤其在捐赠物资、就业安置、创办慈善组织等方面，融入社会救助活动；社会组织要通过科学专业的方法技能，紧密贴近困难群众的需求，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探索救助服务转介合作，建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社会公众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方式参与救助活动；专业社工发挥专业优势，协

助社会救助部门积极参与开展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 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内容

（一）参与开展救助帮扶活动。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捐赠款物、支持志愿服务、提供就业、创办或支持社会救助类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活动。社会组织可以围绕困难群众需求，发挥自身优势，为救助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广大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参与救助帮扶活动。

（二）参与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协助救助经办和管理机构开展救助申请对象排查、救助对象家庭调查、自理能力评估、家庭经济状况、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接救助对象发现、困难预警、调查评估、需求分析、咨询宣传及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使救助对象需求得到客观评估和及时响应。

（三）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一是开展帮扶支持服务。为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托管等服务。二是开展社会融入服务。帮助救助对象调节家庭和社会关系，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更好地融入社会。三是开展能力提升服务。帮助救助对象转变思想观念，发掘自身潜能，学习谋生技能，发展生计项目，消除救助依赖，真正做到“助人自助”。四是开展其它心理疏导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抚慰消极情绪、缓解心理压力、矫正不良行为、改变负面看法，树立和培养积极乐观的心态。五是开展资源对接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对接生活、就学、就业、就医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救助对象提供服务，最大限度地弥补政府资源的不足，缓解群众遭

遇的困难。六是开展社会救助转介服务。对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的救助对象，依程序转介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工者，由他们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分类提供综合性或专门化服务，使救助对象的需求得到全面有效回应。

#### **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保障实施**

（一）扩大资金筹措范围。要构建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可从救助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原则上不超过本地统筹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总额的 1%；加大本级财政争取力度，包括专项预算、福彩公益金等，通过公益创投、微公益等形式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通过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措施积极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和机制，主动发布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协调开展救助、慈善、帮扶等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制度。要加强购买服务的项目评估，规范立项评估和绩效评估程序，对申请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从专业资质、内部管理、人才资源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估，加强信用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购买服务项目的综合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反馈应用。建立专业督导机制，引导社会力量自觉接受监管，树立质量管理意识，保障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参与和承接社会救助服务的能力水平。

#### **五、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同社会力量的沟通协调，形成多元参与、相互协作、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要统筹解决工作人员不足、救助能力不强、服务资源缺乏等问题，稳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精准高效、规范有序的开展。

（二）注重专业，加强培训。要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有关培训计划，对社区工作人员、救助管理和服务机构人员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社会工作培训。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逐步增加基层社区、社会救助管理与服务机构中专业社会工作者数量。

（三）营造氛围，加强宣传。要依托新闻媒体和社会救助宣传载体，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经验做法、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积极营造关心、理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统筹推进，全面实施。要加大承接主体培育力度，加强承接机构能力建设，创新性地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的制度化和系统化。要适应新时代、新时期社会救助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推行“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模式，紧扣新时期困难群众的新需求，加大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切实提高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的质效。

附件：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目录（试行）

## 附件

##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目录（试行）

类别	项目
救助帮扶	捐赠款物
	设立帮扶项目
	提供和支持志愿服务
	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
	创办或支持社会救助类社会组织
事务性工作	救助申请对象排查
	救助对象家庭调查
	救助对象自理能力评估
	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救助对象财产公证
	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救助信息管理和核对系统运维
	救助家庭需求调查和评估
	救助课题研究
	救助对象信息采集录入
	救助政策宣传
	救助业务培训
服务性工作	救助对象融入
	救助对象能力提升
	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救助对象关爱互助
	救助资源链接
	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支出型贫困家庭跟踪巡访

# 舒城县人民政府

---

舒政秘〔2021〕156号

##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舒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舒各单位：

《舒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08年6月6日县政府印发的《舒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舒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工作原则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6 应急系统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县专项指挥机构

### 2.3 县应急工作机构

### 2.4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2.6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保障

###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装备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治安保障

4.7 通信保障

4.8 基本生活保障

4.9 人员防护保障

4.10 公共设施

4.11 气象服务保障

4.12 科技支持

5. 预案管理

5.1 编制与审批

5.2 预案演练

5.3 评估与修订

5.4 宣传与培训

5.5 责任与奖惩

6. 附 则

7. 附 件

7.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7.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 1.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本县造成较大影响的，必须由本县指挥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

###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2.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2.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1.2.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1.2.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应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妥善处理的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我县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的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建筑施工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民爆物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件、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饮用水安全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 1.4.1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报请省、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具体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

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2 响应分级

(1)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及事态复杂严重、可能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启动相关预案一级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事发地政府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全力以赴处置应对，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 二级响应：发生跨乡镇、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可能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威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县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3) 三级响应：发生跨乡镇、部门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县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 1.5 应急预案体系

舒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是六安市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

#### 1.5.1 应急预案具体包括：

(1) 舒城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2) 舒城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抄送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舒城县突发事件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备案。

(4) 突发事件乡镇以下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乡镇政府及基层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乡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县有关部门备案，村（居）民委员会应急预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县属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单项活动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的安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订，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政府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 1.6 应急系统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全过程提供高效支撑。

### 1.6.1 监测预警系统

全方位采集信息，实现对县、乡镇、各部门和各类应急管理事项的全覆盖，实行信息动态监测，加强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风险早期识别研判和预报预警能力。

### 1.6.2 指挥调度系统

针对各类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相应指挥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支持体系，形成上下贯通、联动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方式，促进指挥调度迅速快捷、科学有序。

### 1.6.3 抢险救援系统

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展，强化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

物资储备，合理布局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突出队伍组织、装备能力、技术方案等功能，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响应速度、处置效率。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县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县较大级别或跨乡镇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对于重大、特别重大且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在省、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 2.2 县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或视情设立的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为应对不同种类突发事件，由舒城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主要有：

自然灾害类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救灾委员会、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等；

事故灾难类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生态

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公共卫生类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等；

社会安全类的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场稳定事件应急指挥部、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 2.3 县应急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 2.4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各类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各乡镇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

### 2.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况设立由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相关专家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

查评估等工作组。

## 2.6 专家组

县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建立专家数据库。平时组织专家为全县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等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3.1.1 各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3.1.2 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准备工作。

3.1.3 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重要通讯枢纽、

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3.1.4 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 3.2 监测预警

### 3.2.1 监测

各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3.2.2 预警

各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⑩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县政府确定的预警级别信息险情完全解除后，由确定预警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通过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传媒发布解除警报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解除

预警工作，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 3.3.1 信息报告

(1) 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民兵情报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

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4) 涉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 县、乡镇应急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1) 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的居民（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预案或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3.3 指挥与协调

#### (1) 组织指挥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县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乡镇专项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县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 （2）现场指挥

县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乡镇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县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接受任务，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 （3）协同联动

事发地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市驻舒单位、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实行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接受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

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4）请求支援

发生突发事件，超出县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高级别预案；或由有关部门向上一级部门、县外企事业单位等请求技术装备、专家、救援队伍等方面援助；如需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调度、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

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确保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保护重点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

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现场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的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技术支持；要求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及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信息。

###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及次生舆情。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或者由事发地政府或者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报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或者由县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或者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紧急状态的终止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主要包括：

（1）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事件影响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应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失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

（3）应急部门和当地政府应迅速设立转移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受事件影响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并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

（4）卫生等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各乡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

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使受事件影响的群众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若需要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的，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做好在突发事件中被损害公共基础设施等的修复工作。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尚未恢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水库坝体、围堤等被毁坏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修复。

(8)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地政府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3.4.2 恢复与重建

按照县乡镇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县乡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通信、电力、铁路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 3.4.3 调查与评估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重点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政府配合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上报。

(3) 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上年度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保障

4.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乡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能源等

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4.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以民兵应急力量为主体，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4.1.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乡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 4.2 资金保障

4.2.1 各级政府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等专项经费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助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对应急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2.3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2.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4.3 物资装备保障

4.3.1 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负责应急救援时的基本物资保障。

4.3.2 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应急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3.3 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3.4 县乡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4.3.5 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救援设备和物资信息库，一旦有突发事件发生，可随时查询调用。

### 4.4 医疗卫生保障

4.4.1 县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

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县卫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4.4.2 县卫健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确定参与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名单。

4.4.3 县卫健部门协调有关部门配置好应急救护资源。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特殊医院建设，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

4.4.4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卫生监督系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系统和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紧急处置能力。

##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为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质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作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负责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水域航道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桥梁受损或需要架设临时通道时，交通、建设等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抢修或施工，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确定特种救援设备的运输方式、制订并落实相应措施。

4.5.2 县交通部门要确定交通运输保障队伍，掌握车辆的提供单位、数量、功能、驾驶员名册等数据，并建立交通保障数据库。

4.5.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从公安、交通等部门调用应急车辆，确保综合协调现场处置用车。

## 4.6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属地公安机关牵头，乡镇政府、村（社区）及事故发生单位协助，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乡镇政府、村（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必要时启动巡逻勤务机制，依法严惩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4.7 通信保障

4.7.1 县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确保通信畅通。

4.7.2 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开发和建立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库存及分布、城市地图和管网图、高危点的分布、应急专家组等信息数据库，以便预警和应急决策时随时调用。

## 4.8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等部门会同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4.9 人员防护保障

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结合公园、广场、绿化、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改造，逐步建成一批与人口密度、城市规

模、布局结构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确保紧急情况下转移或疏散避难人员的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4.10 公共设施

县发改委、经信、住建、应急、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4.11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定期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进行大气监测，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 4.12 科技支持

4.12.1 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2.2 建立健全县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建立县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12.3 建立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 5. 预案管理

### 5.1 编制与审批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实施，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 5.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各乡镇政府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经常性预案演练。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5.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4 宣传和培训

#### 5.4.1 应急宣传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把宣传应急知识和技能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加强防灾自救、互救的宣传和辅导。

(2) 县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安全与应急知识的教育,针对校内易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5.4.2 应急培训

(1) 公务员培训。各级政府的领导干部特别是调任、交流

到新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应急总体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等应急工作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以提高领导干部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2) 专业人员培训。各牵头部门的救援人员要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同时要注重经常性的训练，把培训作为提高救援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

## 5.5 责任与奖惩

5.5.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5.5.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 则

6.1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6.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6.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7. 附 件

## 7.1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局
水旱灾害(含防汛抗旱、防台风、城市防洪抗旱)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森林防火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地震灾害	县应急局、县地震局
突发地质灾害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局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林业局
二、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大面积停电事故	县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县发改委
突发环境事件(含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	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污染天气事件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三、公共卫生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县卫健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四、社会安全类	
突发粮食事件	县发改委
金融突发事件	人行舒城支行
处置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恶性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网络安全事件	县委宣传部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况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7.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综合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县邮政管理局、舒城火车站、高铁东站
道路交通保障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县气象局、舒城火车站、高铁东站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红十字会
通信保障	县经信局	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人防办、通讯运营企业
抢险救援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	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群众生活保障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生活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	县人武部、武警舒城中队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专家技术保障	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科技局、县应急专家组